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468	31,158	88,306	67,487
服務成本		(28,088)	(31,607)	(107,895)	(68,119)
毛虧		(8,620)	(449)	(19,589)	(632)
其他收入	4	–	1,792	5,458	5,212
行政開支		(3,455)	(3,173)	(8,408)	(8,679)
融資成本	5	(534)	(253)	(1,078)	(7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2,609)	(2,083)	(23,617)	(4,866)
所得稅開支	7	–	(324)	–	(2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09)	(2,407)	(23,617)	(5,15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一 基本及攤薄	8	(1.58)	(0.30)	(2.95)	(0.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6,624)	3,118	(14,68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617)	-	(23,617)
於2020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80,241)	3,118	(38,303)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49,417)	3,118	(7,47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52)	-	(5,1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000	82,525	(51,705)	(54,569)	3,118	(12,631)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Steel Dust Limited、接管人(根據Steel Dust Limited(作為押記人)及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30日的股份押記，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及周偉成獲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接管人)及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契據，據此，Steel Dust Limited及接管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上述買賣後，而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以港元計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就編製及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利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對迄今本集團所完成工程之測量確認。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700	2,504	3,269
政府補貼	-	-	2,783	-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	67	99	772
其他	-	25	72	1,171
	-	1,792	5,458	5,212

5.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13	163	44
董事貸款利息	1	158	219	446
一名前董事貸款利息	44	82	137	277
無抵押借貸之利息	434	-	559	-
	534	253	1,078	767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至：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169	8,389	20,167	20,0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	1,269	3,079	3,40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	324	—	286
	—	324	—	286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有相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有關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故當期及過往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2019年：16.5%)計算)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集團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3,617)	(5,15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任何股息(201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工程。其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計算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一般須根據將進行的工程規格的明細、需使用的建築材料及勞工，遵守預設的時間表。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約20,800,000港元或30.8%。其毛虧率約為22.2%，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毛虧率約為0.9%。由於市場參與者數量日益增加、建築成本因勞工短缺、日趨嚴格的監管控制及不斷上升的建築材料及經營成本而持續上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故本集團仍面臨非常激烈的競爭。

鑑於本集團持續虧損，本集團將於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的同時，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就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戰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審閱結果，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就促進其增長而進行的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是否屬適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約為88,300,000港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0,800,000港元或30.8%。該增加主要由於去年本集團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其中兩個項目貢獻收益約52,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59.2%。

毛虧及毛虧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毛虧約19,600,000港元(2019年：毛虧約600,000港元)及毛虧率約22.2%(2019年：毛虧率0.9%)。毛虧及毛虧率上升乃由於一些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於有關期間結束前並無得到總承建商的同意或認證，導致其中一個大型項目產生虧損，毛虧率約為31.9%。於2020年9月至11月期間，本集團產生不可預計成本6,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8,7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或3.1%至有關期間的8,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津貼減少約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有關期間，虧損淨額約為23,600,000港元(2019年：約5,200,000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毛虧增加。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通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0%
行遠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75.0%
傅奕龍先生(附註2)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00,000,000(L)	75.0%
Freeman Union Limited (「Freeman Unio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5)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 (「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志聯有限公司(「志聯」)(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民眾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660,000(L) 63,660,000(S)	7.96% 7.96%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 權益之人士	63,660,000(L)	7.9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金融」)(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建行國際集團」)(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 保證權益	63,660,000(L)	7.96%

(L) : 好倉

(S) : 短倉

附註：

1. 行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全通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行遠先生被視為於全通集團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通集團以傅奕龍先生為收益人抵押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作為傅奕龍先生向全通集團授出不多於65,000,000港元的貸款的抵押品。因此，傅奕龍先生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3. Freeman Union為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由志聯全資擁有。志聯由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擁有76%及由民眾控股擁有24%。民眾控股由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全資擁有。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全資擁有。因此，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志聯、民眾控股、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被視為於Freeman Union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接獲的通知，民眾金融科技控股已向Prosper Talent質押63,660,000股本公司股份。Prosper Talent為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建行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為建行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為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持有57.11%權益。因此，CCBI Investments、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於Prosper Talent持有的本公司6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12月31日之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有關期間，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資料自2020年年度報告日期起之變動載列如下：

- 張偉傑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分別自2020年7月9日及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
- 段希明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
- 劉亦樂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0年9月16日起生效。
- 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 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20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

本公司獲全通集團告知，於2020年12月14日，Steel Dust Limited、接管人及全通集團訂立買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Steel Dust Limited及接管人同意出售而全通集團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代價為40,00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067港元)。於2020年12月17日完成後，全通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全通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要約預期將於2021年2月10日截止。有關控股股東變動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全通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22日及2021年1月20日的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2021年1月20日的綜合文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余振宇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李文洋先生及李仁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21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展韜先生(主席)、劉亦樂先生、冀振東先生、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宇先生、李文洋先生、李仁生先生、黃鎮雄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